

总目 60 – 路政署

管制人员：路政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23.603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07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76 个，增幅为 6 个。	7.83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6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95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基本工程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局局长)。
纲领(2) 区域及维修工程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4：水务、渠务及斜坡安全(发展局局长)。
纲领(3) 铁路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纲领(4) 技术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1：陆路及水上交通(运输及房屋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4：水务、渠务及斜坡安全(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基本工程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82.1	300.4	310.6 (+3.4%)	333.4 (+7.3%)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1.0%)

宗旨

2 宗旨是扩展及改善道路网络，以应付增加的交通需求，以及按照核准计划为新发展地区提供服务及方便境内及过境旅客与货运交通，并同时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简介

3 路政署负责实施工务计划内的道路工程，工作涉及规划、勘测、设计及监督道路、桥梁、隧道及交通噪音缓解措施的建筑工程。这些工作既有利用内部资源，亦有借助顾问公司进行。

4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务表现大致上令人满意。路政署在提供下列道路基础建设方面的开支约为 50 亿元－

已展开的工程－

- 港珠澳大桥香港口岸的填海工程；
- 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南面着陆点的前期填海工程；
- 锦堃路改善及扩建工程；以及
- 在公共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第一期。

正在施工的工程－

- 屯门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包括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沿荃湾大河道兴建行人天桥 A 的工程；
- 屯门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 深井交汇处改善工程；
- 屯门公路巴士转乘站；

总目 60 – 路政署

-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泰亨之间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扩阔工程；
 - 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
 - 粉岭公路(宝石湖路至港铁粉岭站)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粉岭公路(港铁粉岭站至和兴路)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正街自动梯连接系统(第一期)；以及
 - 重建新光中心附近的行人天桥。
- 5 在规划方面，路政署已：
- 完成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扩阔工程－第二期的法定程序，并继续进行设计工作；
 - 就港珠澳大桥：
 - 继续协助进行施工前工作，以便分期展开大桥在内地水域的主体建筑工程，以及监察正在施工的大桥主体工程的进度；
 - 完成香港接线的法定程序，并就其建筑工程展开招标工作；以及
 - 完成香港口岸的法定程序，并继续进行其口岸设施的详细设计工作；
 - 继续就屯门西绕道进行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
 - 完成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的法定程序、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并就其余下工程展开详细设计工作；
 - 展开中九龙干线的详细设计工作；
 - 完成西贡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的法定程序，并继续进行设计工作；
 - 继续就西贡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进行研究；
 - 继续就博爱交汇处改善工程进行详细设计工作；
 - 展开在公共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第二及三期的详细设计工作；
 - 完成大埔太和路近宝雅苑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详细设计，并展开招标工作；以及
 - 展开屯门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
- 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确保基本工程项目费用不超过核准的工程预算(%)	100	100	100	100
在计划年度动用开支的基本工程项目(%)	100	100	100	100
按议定计划展开的工程合约(%)	90	100	100	90
按议定计划完成的工程合约(%)	95	100	100	95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在设计及建筑中的基本工程项目			
由内部人手负责			
(项目数目)	43	42	44
(百万元)	1,810.8	2,110.3	2,232.4
由顾问公司负责			
(项目数目)	85	93	86
(百万元)	111,637.8	179,952.6	180,006.4
本年度用在设计及建筑阶段的基本工程项目的开支			
由内部人手负责(百万元)	552.0	555.3	587.5
由顾问公司负责(百万元)	4,311.4	6,956.3	10,699.0
已开始施工的工程合约	11	5	6
已完工的工程合约	7	3	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路政署将会：
- 密切监察下列主要道路工程计划的施工进度：
 - 屯门公路市中心段的交通改善工程；
 - 屯门公路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泰亨之间一段吐露港公路的扩阔工程；
 - 中环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
 - 锦堃路改善及扩建工程；以及
 - 在公共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 第一期；
 - 就港珠澳大桥：
 - 密切监察大桥在内地水域的主体工程、香港接线和香港口岸填海工程的进度；以及
 - 继续进行香港口岸的口岸设施的详细设计工作，并就其建筑工程展开招标；
 - 就屯门至赤鱗角连接路：
 - 密切监察其南面着陆点的前期填海工程的进度；以及
 - 进行余下工程的详细设计工作；
 - 就屯门西绕道：
 - 继续进行研究、初步设计及公众谘询工作；
 - 就下列道路工程计划进行详细设计工作：
 - 中九龙干线；
 - 旧政务司官邸附近道路交汇处与粉岭之间的吐露港公路／粉岭公路扩阔工程 – 第二期；
 - 西贡公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 博爱交汇处改善工程；
 - 西九龙填海发展区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 在公共行人天桥、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无障碍通道设施 – 第二及三期；以及
 - 屯门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 继续就下列道路工程计划进行研究和初步设计工作：
 - 西贡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
 - 莲麻坑路两个路段的扩阔工程；以及
 - 青山公路 – 青山湾段的扩阔工程。

纲领(2)：区域及维修工程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59.9	1,157.0	1,171.4 (+1.2%)	1,202.5 (+2.7%)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3.9%)

宗旨

8 宗旨是维持完善的道路网络，并特别着重安全及可用性；确保公共或私人机构发展不会对道路基础设施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实施区内道路基础建设工程以配合发展进度。

简介

9 路政署负责维修所有公用道路，包括道路构筑物、政府行车隧道、道路设备、排水系统及路旁斜坡。其他主要的工作范围包括协调及管制公用道路上的公用设施挖掘工程，处理紧急事故，例如台风、暴雨、山泥倾泻及路陷，进行小规模道路改善工程，以及重建或修复路面。

10 路政署也就城市规划、拨地及批地契约、公共及私人机构的发展建议提出意见，藉此参与道路基础设施的规划及管理。路政署亦向政府及私人发展商就道路事宜提供技术意见，并进行区内道路工程以配合发展。

11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务表现令人满意。

1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应市民的查询及投诉(%)Ω	100	99.9	99.9	100
在 8 小时内清理快速公路上的障碍物(%)#	100	—	—	100
在 3 个工作日内改善凌乱及不洁的道路工程工地(%)#	100	—	—	100
在工地展示道路工程的目的及预计的完工日期(%)	100	99.9	99.9	100
修葺路面				
(i) 在 24 小时内(%)	90.0	100	99.7	90.0
(ii) 在 48 小时内(%)	100	100	100	100
修葺交通标志				
(i) 在 36 小时内(%)	95.0	98.6	97.3	95.0
(ii) 在 48 小时内(%)	100	98.6	98.5	100
向公用事业机构发出挖掘准许证／发出道路工程准许证				
(i) 在 8 个工作日内(%)¶	85.0‡	99.9	100	85.0
(ii) 在 10 个工作日内(%)α	98.0	99.9	100	98.0
在 12 个工作日内向公用事业机构发出快速公路工程准许证(%)§	100	—	99.6	100
在受道路工程影响的现有行人路线提供临时行人设施(%)#	100	—	—	100
每季最少清洗所有行人天桥及行人隧道一次(%)#	100	—	—	100
进行快速公路的安全检查(随车进行)				
(i) 每天 1 次(%)	100	100	100	100
(ii) 每 2 天 1 次(%)	100	100	100	100
每 7 天进行 1 次主要干路的安全检查(随车进行)(%)	100	100	100	100
每月进行 1 次市区干道的安全检查(随车进行)(%)	100	100	100	100
按基本工程项目／维修计划检查道路构筑物及政府行车隧道，包括每 6 个月进行 1 次表面检查、每 2 年进行 1 次一般检查及主要检查(%)ψ	100	100	100	100
每年最少 2 次检查／清洗快速公路的交通标志、路线指示标志并清除生长过盛的植物(%)δ	100	100	100	100
每 3 个月最少 1 次检查／清洗位于高交通流量街道的街名牌、交通标志、路线指示标志、栏杆、屏障及花墙(%)φ	100	100	100	100
在雨季期间每月最少 1 次及在旱季期间每 3 个月最少 1 次检查／清理位于水浸黑点的道路排水渠(%)Δ	100	100	100	100

- Ω 旧有目标「7 天内回应市民的查询及投诉(%)」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订目标，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路政署所承担的工作量。
- ¶ 旧有目标「在 8 天内向公用事业机构发出挖掘准许证／发出道路工程准许证(%)」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 有关目标自二〇一一年起由 75% 调高至 85%。
- α 旧有目标「在 10 天内向公用事业机构发出挖掘准许证／发出道路工程准许证(%)」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 旧有目标「在 12 天内向公用事业机构发出快速公路工程准许证(%)」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ψ 旧有目标「按基本工程项目／维修计划检查道路构筑物，包括每 6 个月进行 1 次表面检查、每 2 年进行 1 次一般检查及主要检查」的修订说明，二〇一二年起将包括政府行车隧道检查。
- δ 旧有目标「每年最少 2 次检查／清洁快速公路的交通标志、路线指示标志并清除生长过盛的植物(%)」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φ 旧有目标「每 3 个月最少 1 次检查／清洁位于高交通流量街道的街名牌、交通标志、路线指示标志、栏杆、屏障及花墙(%)」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 Δ 旧有目标「在多雨季节每月最少 1 次和在干旱季节每 3 个月最少 1 次检查／清理位于高交通流量街道的道路排水渠(%)」自二〇一二年起的修订说明。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已维修的道路的总面积(百万平方米)	24.5	24.6	24.7
道路维修的开支(百万元)	911.4	859.2	880.0
路旁斜坡工程的开支(百万元)	84.7	76.1	45.1
道路的重建、修复、重铺及更换伸缩缝的开支 (百万元)	289.3	307.9	286.9
道路清洁、街景改善及绿化采用喷浆混凝土护面的 斜坡的开支(百万元)	102.9	104.7	103.8
与道路维修有关的投诉个案	5 750	7 650@	7 700@
已签发的挖掘／道路工程准许证	30 540	25 826	25 900
每张挖掘准许证的挖掘工程平均所需时间(天)	71	73	71
对领有挖掘准许证的工地作出的巡查	95 822	99 120	98 000
违反挖掘准许证条款项目占已巡查项目总数的 百分率	2	2	2
无人施工工地的个案占已签发挖掘准许证总数的 百分率	0.7	0.8	0.8
已审核的呈审文件及发展计划	20 614	22 035	22 560
公用设施挖掘工程及道路工程损毁地下公用设施的 个案占已签发挖掘准许证总数的百分率	0.3	0.3	0.3
获延期的挖掘准许证	727	894	890

@ 投诉统计数字的编制方式自二零一一年起修订，以便更清晰地反映路政署所负责的道路维修工程范围。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路政署将会：

- 继续改善道路清洁情况；
- 继续改善路旁斜坡的安全及外观；
- 继续监察和加强挖掘准许证管理系统的表现，以便管制及协调道路挖掘工程；
- 继续就道路工程建议及拨地事宜提出意见，并监察及实施与发展有关的道路工程；
- 继续协助实施行人环境改善计划；以及
- 继续采用低噪音加热方法进行小型的路面修葺工程。

纲领(3)：铁路发展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1.4	101.0	104.6 (+3.6%)	114.7 (+9.7%)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13.6%)

宗旨

14 宗旨是实施铁路发展策略，并为铁路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制订计划。

简介

15 路政署规划、监察及协调实施新铁路计划所涉及的各项工，包括相关的基础公共建设工程。路政署须与铁路公司磋商，以制订详细的铁路计划，进行所需的预留铁路路线及筹备工作和有关法定程序，以及解决因实施这些计划所产生的各项配合事宜。

16 路政署将与其他有关部门协调，批核各新铁路的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及与其他计划的各项配合安排，参与交通改道及其他建筑事宜的工地联络工作，以及有关铁路的启用及营运事宜。

17 路政署负责进行研究，为铁路网络的进一步发展制订计划，以配合香港持续的社会、经济、土地及房屋发展。

18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务表现令人满意。西港岛线和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的的建筑工程继续进行，南港岛线(东段)和观塘线延线的建筑工程已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展开。

19 至于正在规划的铁路项目方面，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正就沙田至中环线进行进一步的规划和设计工作，该工程计划的修订建议已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和十一月刊宪，以征询公众意见。政府正继续审议北环线项目。

20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φ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确保西港岛线及时完成，以便于 二〇一四年或之前通车(工作 开始以来完成的百分率)	65(45)	20	45	65
确保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及时完 成，以便于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 车(工作开始以来完成的 百分率)	43(25)	10	25	43
为沙田至中环线制订、商讨及议定 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开始以来 完成的百分率)	100(99)	98	99	100
为观塘线延线制订、商讨及议定详 细的实施计划(工作开始以来完 成的百分率)	—(100)	90	100	—
确保观塘线延线及时完成，以便于 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车(工作开 始以来完成的百分率)Ω	35(10)	—	10	35
为南港岛线(东段)制订、商讨及议 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工作开始以 来完成的百分率)	—(100)	95	100	—
确保南港岛线(东段)及时完成，以 便于二〇一五年或之前通车(工 作开始以来完成的百分率)Ω	35(10)	—	10	35
接收及评估北环线的建议书(工作 开始以来完成的百分率)	62(60)	55	60	62

总目 60 – 路政署

Φ 有关计划／工作在二〇一二年就「累积进度」订下目标。这些目标会按年调整，直至完成有关计划／工作为止。括号内的数字是二〇一一年的目标。

Ω 自二〇一一年起采用的新订目标，政府已授权进行有关计划的建筑工程。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已处理的(可能影响铁路发展的)呈审文件及发展计划	524	558	577
已处理的铁路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及附带有关建筑物的申请	572	887	900
委托给铁路公司或其他机构正进行设计及建筑的基本工程项目			
(数目)	17	19	18
(百万元)	74,191.4	84,179.5	155,610.3
委托给铁路公司或其他机构正进行设计及建筑的基本工程项目年内开支			
(数目)	17	19	18
(百万元)	7,881.1	11,292.7	17,644.5
顾问公司进行的规划研究			
(数目)	7	8	6
(百万元)	150.2	191.4	245.6
由路政署提供铁路规划支援的运输及规划研究	18	20	1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路政署将会：

- 为实施铁路计划统筹有关机构及部门的工作，以便加快收地，并解决各项配合事宜；
- 监督西港岛线、广深港高速铁路香港段、南港岛线(东段)和观塘线延线的进度，确保该等项目能及时完成；
- 协助沙田至中环线的详细设计工作；
- 继续检讨及修订《铁路发展策略 2000》；
- 审核港铁公司就实施铁路计划而提交的方案，包括工程计划预算；
- 就跨境基础设施的发展，与内地协调；以及
- 继续为建议实施的铁路计划及其他较长远的铁路发展预留路线。

纲领(4)：技术服务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61.6	672.1	680.5 (+1.2%)	709.7 (+4.3%)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5.6%)

宗旨

22 宗旨是就道路网络的建造及维修工程，提供技术支援及厘定标准。

简介

23 路政署在基本工程及维修工程方面参与有关道路照明、道路构筑物、改善路旁斜坡及环境美化事项的设计工作，并检查道路建筑工地的安全设备。路政署亦研究采用新材料、技术及标准；以及提供工程、工料测量及环境美化方面的技术服务。

24 二〇一一年，路政署的服务表现令人满意。路政署透过即时的协调、检查及维修工作，使全港的路灯维持在规定的标准；并在道路网络的设计及维修方面实施品质保证系统。路政署亦确保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援，使其他纲领下的工程得以顺利实施及运作。

总目 60 — 路政署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按基本工程项目／维修计划完成 构筑物设计(%)	100	100	100	100
按基本工程项目／维修计划完成 路灯安设(%)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预算)
已完成／进行中的道路构筑物结构设计	23	23	23
已完成安设的路灯	6 605	6 615	6 600
维修道路照明设施的开支(百万元)	58.2	69.5	74.0
已审核的改善路旁斜坡设计	100	81	60
已完成的研究及发展工作及调查	9	9	9
已发出及修订的标准图则、道路技术注释、资讯 科技注释及指南	34	31	34
已处理的工程测量工作及由总办事处及工程办事处 发出的图则	4 664	5 083	5 200
已进行的工地安全检查	244	244	240
已审核的环境美化呈审文件	3 100	4 112	3 900
已设计／执行的环境美化计划	2 150	1 586	1 800
已完成的植物保养计划 α	4 500	—	—
已提供植物保养服务的土地(公顷) α	—	1 075	1 075
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进行植物保养的开支 (百万元)	39.2	43.2	48.2
已审核的斜坡的工程师检查报告	44	38	40

α 指标「已完成的植物保养计划」自二〇一一年由新订指标「已提供植物保养服务的土地(公顷)」取代。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路政署将会：

- 加强品质管理系统，尤其着重环境及安全管理；
- 改善街景、加强绿化、设置更佳的照明装置和进行适当的环境美化工程，以改善环境；
- 为行人环境改善计划提供设计方面的意见；
- 加强路旁斜坡及快速公路的植物保养工作；
- 通过内部审核方法，维持工程师检查斜坡的技术标准；以及
- 为跨境道路工程计划设立和维持测量控制网。

总目 60 – 路政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基本工程	282.1	300.4	310.6	333.4
(2) 区域及维修工程	1,159.9	1,157.0	1,171.4	1,202.5
(3) 铁路发展	81.4	101.0	104.6	114.7
(4) 技术服务	661.6	672.1	680.5	709.7
	2,185.0	2,230.5	2,267.1 (+1.6%)	2,360.3 (+4.1%)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增加5.8%)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80 万元(7.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和应付非公务员合约雇员的开支，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 4 个职位，而需增加拨款。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110 万元(2.7%)，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以及应付公路维修和工场服务的开支，而需增加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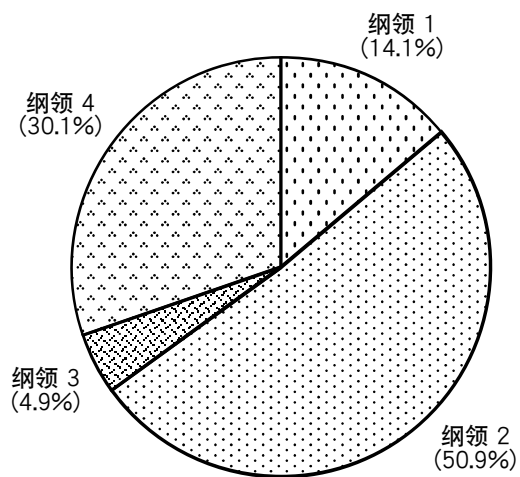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10 万元(9.7%)，主要为了应付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检讨及修订《铁路发展策略 2000》的开支，而需增加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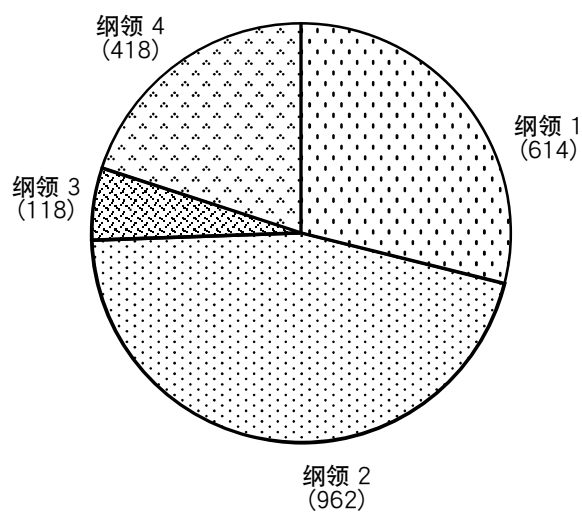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20 万元(4.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应付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和路灯维修的开支，以及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 2 个职位而需增加拨款，并拨款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为加强道路目录资料库进行顾问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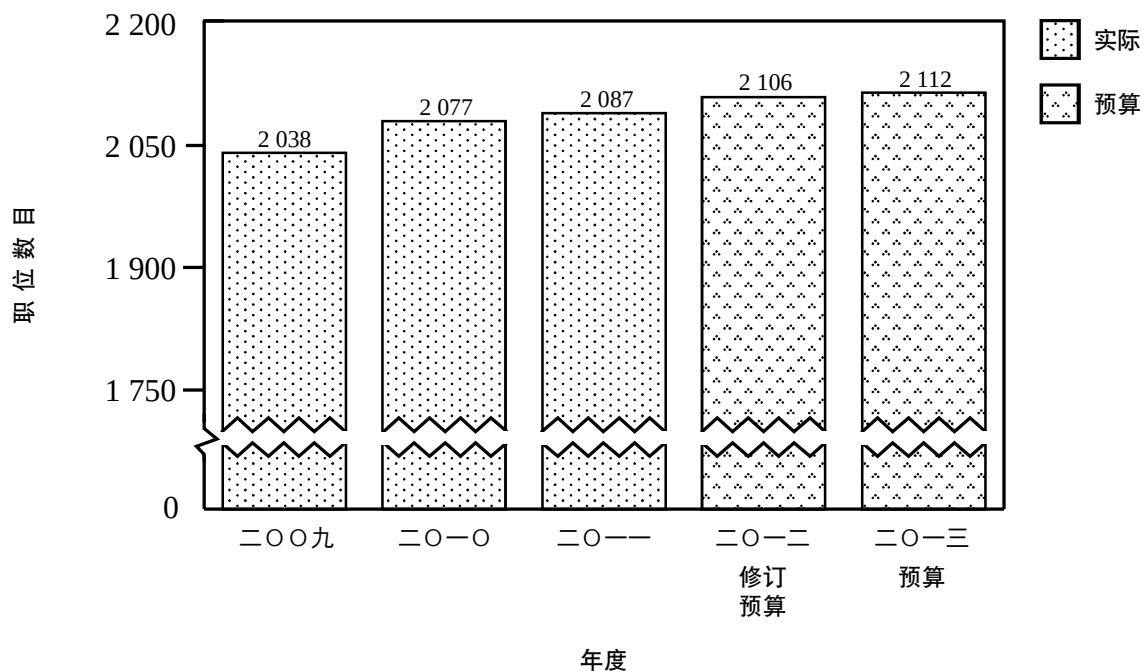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60－路政署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86,730	2,017,223	2,049,625	2,130,866
272	公共照明的电力供应	198,233	197,396	203,770	205,808
	经常开支总额	2,184,963	2,214,619	2,253,395	2,336,674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	15,700	13,500	21,8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	15,700	13,500	21,800
	经营帐目总额	2,184,963	2,230,319	2,266,895	2,358,474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 拨款)	—	230	230	1,80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230	230	1,800
	非经营帐目总额	—	230	230	1,800
	开支总额	2,184,963	2,230,549	2,267,125	2,360,274

总目 60 – 路政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路政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360,274,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3,149,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75,311,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130,866,000 元，用以支付路政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路政署的人手编制有 2 106 个职位，包括 5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增加 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83,2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99,086	942,073	974,620	1,009,347
－ 津贴	11,505	12,230	14,103	14,405
－ 工作相关津贴	1,197	1,356	1,291	1,49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926	1,432	1,889	2,56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897	10,920	11,047	15,508
－ 外调补助津贴	80	—	—	—
部门开支				
－ 维修材料	39	59	74	77
－ 工场服务	93,139	97,990	118,834	123,412
－ 一般部门开支	78,937	82,292	80,483	93,800
其他费用				
－ 公路维修	895,924	868,871	847,284	870,252
	<u>1,986,730</u>	<u>2,017,223</u>	<u>2,049,625</u>	<u>2,130,866</u>

5 在分目 272 公共照明的电力供应项下的拨款 205,808,000 元，用以支付街道照明、交通灯、行人天桥自动梯及巴士总站通风设备的电费。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800,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70,000 元(682.6%)，主要由于对设备的需求增加。

总目 60－路政署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38 《铁路发展策略 2000》				
检讨及修订.....	43,000	—	13,500	29,500
总额	43,000	—	13,500	29,500